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5
(四) 關係人交易	16
(五) 質押之資產	17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21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九) 其他	21-2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36,688	0.39	$ 109,616	0.98	2100	短期借款	三.12	$ 1,603,097	16.92	$ 1,593,230	14.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2	43,977	0.46	22,806	0.21	2120	應付票據		131,087	1.38	10,334	0.0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	221,364	2.34	208,076	1.86	2140	應付帳款		284,760	3.01	305,601	2.7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三.4及四	1,052	0.01	2,134	0.02	2170	應付費用		1,111,079	11.73	1,276,922	11.44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5	49,152	0.52	76,250	0.6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8,418	0.09	4,446	0.04
1210	存貨淨額	一. 二及三.6	1,466,595	15.48	1,579,130	14.14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74	0.11	244,930	2.19
1260	預付款項		38,456	0.41	6,547	0.06	2260	預收款項		57,803	0.61	33,529	0.3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8	0.24	17,690	0.1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3	13,334	0.14	103,500	0.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736	1.28	135,324	1.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14	0.24	32,826	0.2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22,000	0.23	8,000	0.07		流動負債合計		3,242,166	34.23	3,605,318	32.29
	流動資產合計		2,022,788	21.36	2,165,573	19.39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 7	138,040	1.46	127,804	1.14	2421	長期借款	三.13	14,445	0.15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8	-	-	-	-							
	基金及投資淨額		138,040	1.46	127,804	1.14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352	1.54	118,701	1.06
15xx	固定資產	三.9及五					2881-2888	其他		4,962	0.05	4,962	0.04
1501	土地		799,887	8.44	799,887	7.16		其他負債合計		150,314	1.59	123,663	1.10
1521	房屋及設備		3,062,407	32.33	3,061,684	27.42		負 債 合 計		3,406,925	35.97	3,728,981	33.39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586,997	154.00	14,564,847	130.44							
1545	研發設備		1,006,690	10.63	987,964	8.85							
1551	運輸設備		17,279	0.18	17,299	0.15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7,685	0.40	37,594	0.3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1,301,640	13.74	1,300,811	11.65	31xx	股本					
	成本合計		20,812,585	219.72	20,770,086	186.01	3110	普通股	三.14	4,118,176	43.48	4,118,176	36.88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16,844)	(160.65)	(13,767,587)	(123.30)	32xx	資本公積	三.15				
1671	加：未完工程		29,575	0.31	16,587	0.1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10.12	958,404	8.58
1672	預付設備款		15,484	0.16	29,861	0.2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3	3,274	0.03
	固定資產淨額		5,640,800	59.54	7,048,947	63.13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11	10,404	0.09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6	1,000,282	10.56	1,000,282	8.9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三.10	2,361	0.02	3,945	0.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三.17	9,651	0.10	9,651	0.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19	0.06	3,367	0.03	3351	未分配盈餘	三.18	(128,296)	(1.35)	1,218,746	10.92
	無形資產合計		7,580	0.08	7,312	0.0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16	0.30	25,223	0.23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6,262)	(0.49)	(32,943)	(0.30)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9,879	0.42	37,632	0.3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53,849	62.86	7,311,217	65.48
1838	遞延資產		15,574	0.16	35,848	0.32	3610	少數股權		111,361	1.17	126,089	1.13
1848	催收款項	三. 11	-	-	-	-		股東權益總計		6,065,210	64.03	7,437,306	66.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1,809	13.01	1,363,252	12.21							
1811	其他	三.11	6,065	0.07	10,319	0.0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	369,600	3.90	369,600	3.31							
	其他資產合計		1,662,927	17.56	1,816,651	16.27							
	資產總計		$ 9,472,135	100.00	$ 11,166,28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72,135	100.00	$ 11,166,28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19及四	$ 5,528,708	101.06	$ 6,054,127	101.27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05)	(0.43)	(19,606)	(0.33)
4190	銷貨折讓		(34,638)	(0.63)	(56,399)	(0.94)
	營業收入淨額		5,470,465	100.00	5,978,12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	(5,624,886)	(102.82)	(5,452,173)	(91.20)
5910	營業毛利		(154,421)	(2.82)	525,949	8.8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58,501)	(6.55)	(348,542)	(5.83)
6200	管理費用		(155,263)	(2.84)	(164,093)	(2.75)
6300	研發費用		(188,767)	(3.45)	(173,650)	(2.90)
	營業費用合計		(702,531)	(12.84)	(686,285)	(11.48)
6900	營業淨損		(856,952)	(15.66)	(160,336)	(2.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	0.00	95	0.0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7	8,397	0.15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356	0.21
7480	其他收入		7,707	0.14	16,677	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61	0.29	29,128	0.4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三.12、三.13及九	(52,573)	(0.96)	(37,567)	(0.6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三.7	-	-	(22,673)	(0.38)
7560	兌換損失		(5,347)	(0.10)	-	-
7880	其他支出		(703)	-	(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623)	(1.06)	(60,338)	(1.0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899,414)	(16.43)	(191,546)	(3.20)
8110	所得稅利益		(194,604)	(3.56)	(237,235)	(3.97)
9600	合併總淨損		$ (1,094,018)	(19.99)	$ (428,781)	(7.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2,063)		$ (420,008)	
9602	少數股權		(11,955)		(8,773)	
	合併總淨損		$ (1,094,018)		$ (428,78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20				
	合併總淨損		$ (2.18)	$ (2.66)	$ (0.44)	$ (1.00)
	少數股權		0.03	0.03	0.02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2.15)	$ (2.63)	$ (0.42)	$ (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1,094,018)	$ (428,7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1,065,970	1,196,869
各項攤銷	303,728	341,4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397)	22,6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6,200)	(68,23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4,604	237,2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346)	16,0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催收款)	(53,610)	2,89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562	70
存貨減少(增加)	191,965	(158,4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45)	(34,470)
預付款項增加	(27,529)	(6,2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83)	21,2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51	(154,906)
應付帳款增加	31,950	33,86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3,679	(6,824)
應付費用減少	(151,854)	(203,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71	28,2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168	(27,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470	8,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036	820,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6,086)	(51,38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15)	(2,812)
遞延資產增加	(294,950)	(337,9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1)	7,00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00)	(33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892)	(722,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60	(1,039)
長期借款減少	(48,999)	(88,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9)	(89,5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15	1,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80)	10,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68	98,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8	$ 109,6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2,409	$ 39,8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減資退還股款	$ -	$ 216,746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	(216,7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29,235	$ 56,77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851	(5,388)
現金數支付	$ 36,086	$ 51,3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334	$ 103,5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參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情形外，與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09.30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09.30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業	100.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C.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其清算損益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具重大性，故未列入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127,01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

2.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此項稅法之變動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淨損增加364,435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85元。

3.依民國九十九年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前述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總淨損增加250,079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1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9.30	98.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02	$2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86	109,367
合　　計	$36,688	$109,616

2. 應收票據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票據	$43,977	$22,80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3,977	$22,806

3. 應收帳款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	$226,389	$232,062
減：備抵呆帳	（325）	（19,28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221,364	$208,07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	$1,052	$2,13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　　計	$1,052	$2,134

5. 其他應收款

	99.09.30	98.09.30
應收退稅款	$47,555	$69,980
其他應收款	10,048	6,270
小　　計	57,603	$76,250
減：備抵損失	（8,451）	-
合　　計	$49,152	$76,250

6. 存貨淨額

	99.09.30	98.09.30
原 物 料	$194,151	$165,685
在 製 品	365,589	258,088
半 成 品	51,173	51,128
製 成 品	1,164,628	1,482,568
在途存貨	25,621	28,620
合　　計	1,801,162	1,986,0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4,567）	（406,959）
淨　　額	$1,466,595	$1,579,130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10,629 仟元及 8,021 仟元，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36,200 仟元及 68,230 仟元已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十號公報規定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16,600 仟元及 41,800 仟元。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38,040	41.93%

	98.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27,804	41.93%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8,397 仟元及(22,673)仟元。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且苗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終結登記。

(3)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 Princo (BVI) Holdings Ltd.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5)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98.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 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 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提足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9.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0.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412	$9,39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812
本期減少	-	-
本期重分類	415	210
期末餘額	12,827	12,41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127）	（6,648）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339）	（1,820）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10,466）	（8,468）
帳面餘額	$2,361	$3,945

11.其他資產

a.閒置資產

項　　目	99.09.30	98.09.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426,110	$426,110
研發設備	194,554	194,554
什項設備	49,602	49,602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670,286	670,28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20,170）	（416,864）
研發設備	（194,429）	（193,481）
什項設備	（49,602）	（49,602）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664,221）	（659,967）
淨　　額	$6,065	$10,31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139仟元及6,456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b.催收款項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	$106,288	$81,636
減:備抵呆帳	（106,288）	（81,636）
淨　　額	$-	$-

12.短期借款

	99.09.30	98.09.30
信用狀借款	$1,198,097	$1,234,230
週轉金借款	405,000	359,000
合　　計	$1,603,097	$1,593,230

(1) 上述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3.498% 及 0.784%~3.90%。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130,714 仟元及 119,047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3.長期借款

債權人	99.09.30 利率	金額 99.09.30	金額 98.09.30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37,500	自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8 年 10 月清償完畢。
	-	-	30,000	自 9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9 年 6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36,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9 年 4 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010%	27,779	-	自 98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至 101 年 10 月清償完畢。
合　計		27,779	103,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34）	（103,500）	
長期借款		$14,445	$-	

上述借款利率均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4.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由，否准申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回之決定；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判決原訴願決定撤銷，及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判決之法律見解並按相關規定審核後作成適法之決定，惟金管會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16,746仟元予投資人，銷除普通股21,675仟股，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此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5.資本公積

	99.09.30	98.09.30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	10,404	10,404
合　　計	$972,082	$972,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7.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18.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款。

(b) 彌補虧損。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b)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5,292,662	$5,921,427
加工收入	236,046	132,700
合　　計	5,528,708	6,054,127
減：銷貨退回	（23,605）	（19,606）
銷貨折讓	（34,638）	（56,399）
淨　　額	$5,470,465	$5,978,122

20.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11,817,636 股	433,492,248 股
減資退還股款	-	（2,858,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11,817,636 股	430,634,057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合併總損失	$(899,414)	$(1,094,018)	411,817,636 股	$(2.18)	$(2.66)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11,955	11,955	411,817,636 股	0.03	0.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887,459)	$(1,082,063)	411,817,636 股	$(2.15)	$(2.63)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合併總損失	$(191,546)	$(428,781)	430,634,057 股	$(0.44)	$(1.00)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8,773	8,773	430,634,057 股	0.02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182,773)	$(420,008)	430,634,057 股	$(0.42)	$(0.98)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陸聯精密	$3,815	$3,984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精密為115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計價方式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11,568	$5,364	雙方議價

(3) 其他

交易公司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公司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784	$8,347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9.09.30	98.09.30
陸聯精密	$1,052	$2,134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9.09.30	98.09.30
陸聯精密	$8,418	$4,446

五、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99.09.30	帳面價值 98.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定期存單：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600	$3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稅費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7,000	8,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	-	台灣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　　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　　地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　　地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343,566	390,459	合作金庫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552	75,496	台灣中小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8,329	127,7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57,009	60,3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1,443	784,8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924	22,549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85,940	92,9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183,4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345,526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33,404	土地銀行	註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17,744	華南商業銀行	註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15,482	渣打商銀	註
合　　計	$2,262,250	$2,990,464		

註：該等銀行之借款已清償，惟設定擔保尚未塗銷。

2. 有關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 CD-R 光碟片訴訟案飛利浦行使假執行而遭查封資產，經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其配偶、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 98,200 仟股及定期存單金額為 85,000 仟元供法院提存及銀行借款擔保使用。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26,965 仟元。

2.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622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 113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2,797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 1,320,160 仟元。

6.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請求排除侵害部分，已分別經新竹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本公司仍可上訴最高法院。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

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 224,720 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4 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本案之判決，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現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中。另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又飛利浦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向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分別原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暨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法定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及新台幣 20 億元。有關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貳拾億元及自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同時宣判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因此項宣判並非最終判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收到判決書後，研擬委任律師依法聲明上訴。有關此項期後宣判事項本公司之因應、評估及其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之。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將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將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

d.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進入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 1,727,969.88 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 1,727,969.88 歐元。本案新竹地方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駁回德國巨擘公司支付不能管理人請求，德國巨擘已依法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駁回德國巨擘公司之上訴。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宣判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侵害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貳拾億元及自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同時宣判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已於財務報表報表附註七.7 說明。

由於此判決非最終判決，本公司將於收受判決書後委請律師依法聲明上訴。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本公司將先就假執行部分先行依法上訴。另有關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本公司認為飛利浦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將就專利法有關消滅時效、侵害所得利益等觀點，盡力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參考，以求將損害賠償金額降到最低。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本案最終之可能賠償或解決之金額，其範圍可能為最終獲勝訴至判賠金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估列入帳。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未因此項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九、其　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 10,084 仟元。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9.09.30		98.09.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88	$36,688	$109,616	$109,616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91,600	391,600	377,600	377,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393	266,393	233,016	233,0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152	49,152	76,250	76,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040	註	127,804	註
存出保證金	39,879	39,879	37,632	37,632

	99.09.30		98.09.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1,603,097	1,603,097	1,593,230	1,593,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5,847	415,847	315,935	315,9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792	18,792	249,376	249,376
應付費用	1,111,079	1,111,079	1,276,922	1,276,922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27,779	27,779	103,500	103,5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3.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內	合　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32,600	$-	$32,600
受限制現金	337,000	-	337,0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35,946	-	35,946
受限制活期存款	22,000	-	22,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13,334	14,445	27,779
短期借款	1,603,097	-	1,603,097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57	$95
利息費用(不含權利金延遲利息)	30,616	37,567

5.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6.其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合併公司係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

6.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74,889	60 天	3.20%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2,774		1.72%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減項	5,189	即期電匯	0.95%
			2	進　　貨	709,511	240~360 天	12.97%
			2	營業成本	33,439	210 天	0.61%
			2	營業成本	420,036	30~390 天	7.68%
			1	其他收入	20,616	180 天	0.3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184	即期電匯~180 天	0.89%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9,479	30~360 天	12.14%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951	-	6.50%
			2	融資貸款保證	1,417,000	-	14.96%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1,025	-	0.3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0	-	0.0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0	-	0.09%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283,879	60 天	4.75%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485		1.4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32,161	即期電匯	0.54%
			2	進　　貨	1,029,895	420 天	17.23%
			2	營業成本	41,608	按月支付	0.70%
			2	營業成本	413,344	30-360 天	6.91%
			1	其他收入	20,616	180 天	0.3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442	-	1.04%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2,939	0-420 天	13.2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295	-	4.90%
			2	融資貸款保證	1,417,000	-	12.69%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4,506	-	0.4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02	-	0.0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13	-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